

國立中央大學交流生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3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增加境外學生至本校研修交流之機會，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交流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交流生係指需經由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交流之協議書或備忘錄(以下簡稱合約)申請入學本校，進行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流且因其合約需要付費之境外學生。
- 三、本要點每學期收費項目如下：
 - (一)行政服務費：費用為新台幣 5 萬元整，納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
 - (二)學雜費：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合約內容收取，納入學雜費收入。
- 四、行政服務費支用原則、管理費提列及結餘款分配等規範如下：
 - (一)以隨班附讀方式至本校交流所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由國際處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列及分配管理費；其餘經費由校統籌運用於國際交流及其他相關事務上。
 - (二)以專班方式至本校交流所收取之行政服務費，由開班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提列及分配管理費；其餘經費依國際處 30%、開班單位 70%分配使用。
 - (三)行政服務費支用原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得支用於交流生在本校學習期間之學生保險費用及網路實習費用。
 - (四)課程結束並完成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款，得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分配。
- 五、學雜費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支用原則依本校「學雜費收入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交流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已繳納之行政服務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 (二)已繳納之學雜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七、與交流生相關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經審查通過且完成繳費之修課學生由教務處製發學生證，學生離校時歸還。
 - (二)來校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台及在台生活所需費用。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